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956號

原　　告　張淇涵
訴訟代理人　蘇若龍律師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並持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民國107年度司票字第81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惟系爭本票係因訴外人李偉民於106年10月下旬因擬與原告結婚欲借款，上網搜尋借款網站尋得「欣越宇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宇勝公司），欲對之為借款，而李偉民資力信用經宇勝公司審查未通過，遂改由原告擔任借款人，李偉民擔任連帶保證人，由訴外人黃俊達擔任貸予人，同意借款新臺幣（下同）13萬元，惟原告實際僅取得63,000元之款項，且宇勝公司另要求原告及李偉民須簽立借據及本票作為擔保，原告及李偉民乃簽發系爭本票及借據各2紙，金額共計65萬元，原告、李偉民與黃俊達間並未實際存有65萬元之借款關係，且訴外人李偉民於借款後，已分別於106年11月10日、12月11日、107年1月11日、2月12

日、3月9日、4月11日，自其遠東商銀薪資轉帳戶匯款清償10,500元、10,500元、10,500元、23,000元、15,200元、15,200元，並自行前往宇勝公司營業據點繳交現金15,000元，是原告合計已清償99,900元。系爭本票並未經原告及李偉民記載發票日期、完成發票行為，原告及李偉民亦未授權他人填寫，顯然欠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應記載事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應屬無效。且依上開還款時間，可知原告與宇勝公司間之借款至遲於106年11月10日前已完成，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竟係107年2月13日，顯非原告或李偉民所記載；況系爭本票發票日之字跡，與原告及李偉民之簽名等字跡，顯然不同，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記載係屬偽造，原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再被告係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應知悉票據之形式，其竟收受未經記載發票日或發票日業經偽造之本票，難認係屬善意，至少亦有重大過失，被告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是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對原告主張票據上權利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對於被告未提出借據及本票原本以供核對的部分，原告認為被告應係心虛所以不敢提出，且因法院已經命被告提出，被告並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應為有利原告的認定。當初原告確實是向宇勝公司借款13萬元，因宇勝公司要求須簽立五倍金額的借據、本票作為擔保，且說未簽立日期只是放在宇勝公司，清償後即返還借據及本票，致原告誤信而簽立。而宇勝公司以借款為業，對款項之交付，應該都會有相關的憑據，惟迄今宇勝公司與被告均未提出有交付65萬元款項之證明，亦無法提出原告有在107年2月13日再度借款的憑據，故原告認被告指稱原告有借款65萬元及有在107年2月13日再度借款等語，均不實在，系爭本票也因欠缺發票日的記載係屬欠缺記載必要

記載事項，而屬無效。

（三）對證人所為證述之意見：依證人李偉民所為證述，堪認系爭借據之借款期限、簽訂日期及系爭本票發票日，均非原告或李偉民所填寫；且本件實際借款日期為106年10月，開始還款日期則為106年11月，倘系爭借據之借款期限、簽訂日期及系爭本票發票日係經原告或李偉民填寫，應記載106年10月，惟竟記載毫無關聯之107年2月13日，益證系爭本票發票日期非原告或李偉民所填寫，而係偽造，該發票日之記載應屬無效。另倘依證人黃俊達所述，李偉民分別於106年10月、107年2月13日分別借款35萬元、30萬元，則相關借據、本票之金額應分別填寫35萬元、30萬元，或者合併填寫65萬元，而非分別填寫毫無關聯之45萬元、20萬元，且宇勝公司係經營借款業，應會更加審慎嚴謹，而製作並保存交付借款之相關憑據，惟宇勝公司竟無原告及李偉民收受35萬元、30萬元之憑據，顯見黃俊達證稱原告及李偉民曾經借款35萬元、30萬元云云，有違常情，顯不足採。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所為抗辯略以：被告係因債權讓與取得系爭本票債權，因原告與原債權人黃俊達間成立借貸關係，原告並未依約定期間還款予黃俊達，經黃俊達催討無效後，始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受讓該債權，確認借據、本票形式填寫方式無誤後，即由被告法務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催收行為。而被告與黃俊達係是透過網路認識的，因被告公司係幫人家催收債權，黃俊達透過網站與被告聯繫，希望幫忙催收債權，黃俊達並將債權讓與被告。當初係是約定催討回來，被告可以分得討回數額的一半。被告受讓債權及取得系爭本票的時點係向法院聲請裁定的前幾天，當時本票上面的記載均是完整的，債權讓與的證明甲方書寫為「莊鎮瑀」係因被告助理叫出例稿時，漏未更改所致，實際上甲方是黃俊達。而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原告仍應就其主張為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又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時之狀態決之（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0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112號裁定准許在案，此有原告提出之該本票裁定影本為證，並經調卷查核屬實。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且該票據債權之存否，攸關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因被告主張而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其因向宇勝公司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業經調閱本院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有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112號民事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因向宇勝公司借款13萬元，實際僅取得63,000元，且原告迄已清償99,900元，又當初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寫發票日，系爭本票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應屬無效等語，則經被告否認在卷，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執點厥為：系爭本票是否因欠缺票據法所定應記載事項

之一而無效？

（三）原告主張本件實際向宇勝公司借款之日期為106年10月，借款金額為13萬元，實際上交付的現金是6萬3千元，原告開始還款之日期則為106年11月等節，核與證人李偉民所證：「（問：你是否有看過證人黃俊達或被告法代？）我看過黃俊達，是在當初在宇勝創意行銷借款時承辦的業務。被告法代我不認識。」、「（問：當初是你要借款但黃俊達表示須由原告擔任借款人，你擔任連帶保證人才行借款？）是的。」、「（問：請說明當初借款的過程？）我當初想要透過原告的名義借13萬元，是黃俊達表示要簽借據、本票。所以他就拿了各二張的借據、本票給我和原告簽。最後黃俊達實際上交付的現金是6萬3千元，他有告訴我一個月會扣1萬至1萬5千元，會扣一年，我們有同意，所以我們才簽了借據、本票。」、「（問：為何你會在106年10月與宇勝行銷接洽？）因為我106年12月要結婚，需要錢買金飾。」、「（問：你與宇勝行銷借款後何時開始還款？）106年11月開始。」、「（問：如何還款？）我借到錢之後，宇勝行銷要我交付薪資帳戶的存摺、提款卡供他們提領每個月的還款，如果有餘額的話，就會匯到原告的帳戶。」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44-146頁），審以被告既已具結在卷，應無甘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惡意為不實證言之可能，堪信為真。此外，並有宇勝公司分別於106年11月10日、12月11日、107年1月11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1日，自證人李偉民遠東商銀薪資轉帳戶，以轉帳方式分別匯款10,500元、10,500元、10,500元、23,000元、15,200元、15,200元入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內之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95-99頁）；核與證人即貸予原告及李偉民款項之原債權人黃俊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問：你在宇勝行銷任職多久？）應該是105年開始到今，擔任業務的工作。」、「（問：如果有人來向宇勝行銷借款，是由何人擔任借款人，如何決定？

）原則上莊鎮瑀與黃種炫，因為他們二個在公司算是主管。當天之所以我和原告與證人李偉民簽立借據是因為他們二個在忙，所以由我承辦。」、（問：原告與李偉民在106年10月跟你借款？）是的。」、「（問：本件借款是從106年11月開始還款嗎？）是的。」、「（問：還款方式是否由李偉民所述，是由他交付薪資帳戶資料給宇勝公司進行每月的扣款？）是的。」、「（問：原告、李偉民迄今還款的金額是否有達到99,900元？）有扣款紀錄的是有84,900元，原告、李偉民沒有另外支付15,000元的現金作為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50頁）相合，足徵原告確實已於106年11月初即開始還款，迄今已清償84,900元。原告雖另主張李偉民曾自行前往宇勝公司營業據點繳交現金15,000元作為清償，然既經被告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證人黃俊達為如上相反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49頁），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難採信。

（四）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到期日，由發票人簽名；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6、8款、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發票人不負票據責任，此一絕對之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惟該空白票據之補填仍須發票人授權始可為之（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1474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票是否真實，原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而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

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交付他人為常態。今原告並不爭執系爭本票上發票人簽名之真正，而主張其與另名發票人即李偉民簽名時，系爭本票上並未載明發票日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因其所指乃屬變態事實，是原告應就此等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五）經查，依證人李偉民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問：是簽這四張，提示本院卷第53至57頁？）這四張上面的簽名及指印都是我和原告的沒有錯，但是我們簽名時，其他的欄位都是空白的。」、「（問：你是何學歷？經歷為何？）我是五專肄業，肄業後做過保全、建築、工地等行業，目前也是從事工地的工作。」、「（問：你有從事過票據的交易？）沒有。」、「（問：你有無向他人借款過？）我有跟銀行、朋友借款過，這是第一次跟資產公司借款。」、「（問：你剛才提到你跟宇勝行銷借款13萬元，實際拿到6萬3千多元，但依剛才法官提示的借據來看，共有二張，面額各為45萬、20萬元且從剛才提示的本票來看，也是共有二張面額各為45萬、20萬元，所以借據、本票的金額合計各為65萬元，怎麼會有這樣的差距？）因為當時黃俊達告訴我，這個只是擔保用，將來我們還款了，他就會還我們借據、本票，我當時知道是65萬元，本票上的國字大寫是原告的字跡，本票、借據上的阿拉伯數字金額是我還是原告寫的我不確定，也就是黃俊達拿空白的本票、借據給我和原告後，要我和原告在上面簽名及填寫金額，日期沒有寫。」、「（問：借據的第一點有借款期限15個月等，相關的阿拉伯數字是你或原告寫的，提示本院卷第53、55頁借據？）不是。」、「（問：借據下面的日期是你或原告寫的？）都不是。」、「（問：這二張本票的發票日，本院卷第57頁，是你或原告寫的嗎？）都不是。」…、「等語（見本院卷第144-147頁），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證人李偉民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見本院

卷第213頁），堪認屬實。衡情以證人李偉民五專肄業、從未有過向資產管理公司借款之經驗酌之，其確有如其所證，簽發大於實際借款數額之票據交付予債權人作擔保，而未簽立發票日於票據上之可能。況證人李偉民業經具結在卷，已於前述，故其所為證詞應無虛偽不實、甘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可言，足以採認。

（六）次查，依卷附借據上所載，借款之期限為15個月（見本院卷第53、55頁），乃與證人李偉民所證：「...宇勝行銷當時有告訴我，一個月要付1萬到1萬5，付12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證人黃俊達證稱：「...當初是跟原告約定12個月利息付完後，本金要一次償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有所相違，是堪認卷附借據上所載之日期文字，確有與當初原告、證人李偉民、黃俊達所為約定不相符合之處，證人李偉民前揭所為並未填寫借據、系爭本票日期之證述，乃有所據。另原告透過宇勝公司向證人黃俊達借款之時間為106年10月間，已經認定如前，依常理，原告、證人李偉民簽發系爭本票予證人黃俊達、作為借款擔保之時點亦應在106年10月間，何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卻記載為毫無關連之107年2月13日？經證人黃俊達到庭結證：「（問：當時你是拿空白的借據、本票給原告、李偉民簽立？）是空白的沒有錯。」、「（問：你有請他們在何處填寫？）借據二張、本票二張上面所有的字跡包括國字、阿拉伯數字都是原告及李偉民所寫，但黃俊達三字是我寫的。」、「（問：日期是誰寫的？你說的阿拉伯數字是包括借款期限、最下方的中華民國日期嗎？）是的。是我告知原告、李偉民如何填寫後，他們以自己的字跡寫上去的，我分不清楚究竟是原告還是李偉民寫的，總之是我叫他們寫上去，他們就寫了。」、「（問：為何日期要寫107年2月13日？）當初106年10月時原告、李偉民來公司表示要借35萬元結婚，所以公司就借了原告35萬元，至於為何是原告擔任主借款人我忘記原因了。我

們是收三分利，所以每個月利息一萬多元。我是當場交付現金35萬元給原告李偉民，一般業界是會先扣一個月的利息，是因為原告他們是要結婚，所以就沒有預扣利息。當初是跟原告約定12個月利息付完後，本金要一次償還。107年2月他們夫妻又來我們公司要借錢，說因為要過年需要一些資金週轉，所以要借30萬元，也是以原告的名義借款，這次我們就有先扣一個月的利息，因為有二筆借款，所以我們才會重新定了壹份借據、本票，也就是目前卷附第53至57頁的文件，日期就是107年2月13日。我說的內容目前公司的電腦檔中都可以查悉。」、「（問：為何金額要寫45萬元、20萬元？）因為公司會做一個區分，這是公司要求我這樣寫的，我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何不寫35、30萬元，也不知道為何不直接雪寫65萬元。」、「（問：你剛才提到107年2月李偉民有再跟原告與宇勝公司借款，當時在場人士為何？）只有我和原告李偉民三個人。」、「（問：就當天來講有無任何紀錄可以佐證原告、李偉民確實有在107年2月13日再度借款？）第二次我們實際交付給原告、李偉民的金額是34萬多元，（後改稱）第二次實際交付給原告、李偉民29萬元，因為當初他們拜託我先扣壹萬就好了。大概只有監視器畫面可以證明他們有來借款，但是檔案都已經不存在了。」、「（問：是否有原告、李偉民收受款項的簽收紀錄？）借據、本票他們寫完之後，我們才會把現金交付給他們，所以除了附卷的本票、借據之外，沒有其他的簽收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148 -150頁），可悉，證人黃俊達係證述原告、證人李偉民曾於107年2月再度前往宇勝公司借款，導致重簽本票，且將發票日期簽為107年2月13日，然就原告、李偉民曾於107年2月再度前往宇勝公司借款一節，已經證人李偉民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證人黃俊達就原告、證人李偉民107年2月間前往宇勝公司之借款金額不僅前後所述不一（先稱34萬多元，後改稱29萬元）；且證人黃俊達證稱：「我

們是收三分利」等語，若依此計算每月三分利之利息應為3%，年利率應為36%，惟卷附借據卻顯示年利率為20%（見本院卷第53、55頁），顯與證人黃俊達所述矛盾；另原告每月薪資僅約27,000元（見本院卷第86頁），既已先欠證人黃俊達35萬元，尚未清償完畢，宇勝公司豈可能再借原告30萬元；復證人黃俊達無法提出任何第二次宇勝公司交付借款予原告、證人李偉民之證明，實與一般借貸至少有匯款單據或已收受現金交付之簽收紀錄等情不符，亦與一般資產管理公司出借款項時必定留有相關單據資料、以為日後憑據之慣例有所不合，且原告與李偉民第二次借款檔案亦均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50頁），是實難認定證人黃俊達該部分所為之證言為真。況倘如證人黃俊達所證，原告、證人李偉民兩次借款之金額分別為35萬元、30萬元，何以原告、證人李偉民所簽之系爭本票面額係為45萬元、20萬元？明顯與所借金額歧異，或是於第二次借款時，直接簽發面額65萬元之本票即足？是益徵證人黃俊達上揭所為之證詞有違論理邏輯，無從採信，原告、證人李偉民並無於107年2月間再度前往宇勝公司而為借款之情，應堪認定。甚且，系爭本票既無任何足以記載發票日為107年2月13日之理由，則原告所指，系爭本票於簽發之際，並無發票日之記載等語，應屬實在。

（七）本院考以被告辯稱：其與證人黃俊達間成立有債權讓與關係，然依被告所提之債權讓與契約書首行卻載明立契約人為「莊鎮瑀」（見本院卷第51頁），且依被告所提之債權委託契約書中第8條，卻載明被告受讓債權後，倘債務人有清償款項，被告得受清償款項50%之分配（見本院卷第123、124頁），事先被告尚得受領約兩萬元之交通費、代書費、勞務費等，故可認被告縱然確實受有債權之轉讓，亦未支付相當之對價即取得系爭本票，其得否行使票據之權利乃屬有疑。再者，系爭本票於簽發當時並未記載發票日，屬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綜觀全卷，亦無

發票人授權補填空白票據之事證足資認定，是系爭本票發票日期應係事後始由發票人以外之他人填寫、偽造，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發票年、月、日，應屬無效至明，得以對抗一切之執票人。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雖係原告、證人李偉民所共同簽發，惟既經原告舉證證明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上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一即發票年、月、日，系爭本票即應屬無效，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家汝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07年2月13日	450,000元	未 載	107年3月13日	CH0000000
2	107年2月13日	200,000元	未 載	107年5月13日	CH0000000